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富自然执罚〔2025〕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昆明鹏翼达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严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47312332625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东元村

昆明鹏翼达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于2019年擅自在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东元村委会东长村占用集体土地建设停车场和厂房，建设占地面积3195.93平方米（4.79亩），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构成违法占地的违法行为。

该建设占地面积3195.93平方米（4.79亩），经与富民县土

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叠加套合比对，土地利用现状为：采矿用地 2651.24 平方米、有林地 544.69 平方米。叠加套合三区三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富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地块未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违法案件询问笔录》；
- 2、违法现场照片；
- 3、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出具的违法用地影像图；
-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示意图；
- 5、土地利用现状局部示意图；
- 6、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富自然执告〔2025〕6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富自然执听告〔2025〕6 号），你放弃了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 号）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该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在新土地法实施条例之前，我局决定对昆明鹏翼达气体产品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退还违法占用富民县产业园区 3195.93 平方米（4.79 亩）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195.93 平方米（4.79 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非法占用的采矿用地 2651.24 平方米、有林地 544.69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6 元的罚款，罚款合计人民币 19175.58 元（壹万玖仟壹佰柒拾伍元伍角捌分）。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履行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罚款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当事人自行到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缴至财政指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潘明钧 喻永平
地址：富民县环城南路 35 号
联系电话：0871—68818006

